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102年第3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102年12月26日(星期四)下午2時

二、地點：本會2樓會議室

三、主席：黃委員兼召集人慶東(由綜計處饒處長大衛代理主席) 記錄：吳蕙鈺

四、出席委員：

出 席 委 員	簽 名
周 委 員 月 清	
羅 委 員 燦 煥	請假
陳 委 員 曼 麗	
饒 委 員 大 衛	
陳 委 員 宜 彬	請假
李 委 員 若 燦	
徐 委 員 明 德	
李 委 員 懷 銀	
楊 委 員 秀 珍	請假
陳 委 員 美 珠	
蔡 委 員 文 詠	
楊 委 員 進 成	
邱 委 員 絹 琇	
邱 委 員 賜 聰	

五、列席單位：

單位	簽名
本會綜合計畫處	高荊芳 李穎如
本會核能管制處	趙明
本會輻射防護處	劉文熙 鄭富
本會核能技術處	謝信廷
本會秘書處	請假
本會人事室	戴淑慧 吳蕙如
本會主計室	廖志芳
本會法規委員會	顏淑慧
核能研究所	林禮恭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孫明 許玉青
輻射偵測中心	葉瓊英

六、主席報告：(略)

七、報告事項：

第 1 案：本專案小組 102 年第 2 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

(一) 報告案共計 3 案：(略)

委員意見：請主計室於往後填報「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主管年度性別預算表(單位預算部份)」時，於各項統計數據中加入百分比呈現。(如會議資料第 13 頁核能研究所填報之宣導性別主流化相關政策執行成效中人數統計部分。)

主席裁示：

1. 請主計室配合委員建議於往後填報「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主管年度性別預算表」時加入百分比以利呈現各項統計數據。

2. 餘均洽悉。

(二) 討論案共計 2 案：(略)

主席裁示：均洽悉。

第 2 案：「本會 102 年 1-12 月性別分工統計」一案。

委員意見：

1. 請於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性別統計表中，將有關反應器運轉人員領有高級運轉員執照之女性 1 人部分，加註為清華大學研究用核子反應器女性研究人員。(如會議資料第 61 頁)

2. 請刪除各統計表中「服務提供者」、「受益者」及「決策者」之文字，並請於備註欄中清楚定義或使用更適切之文字呈現。(會議資料第 55. 56. 61. 62 頁)

3. 建議刪除性別分工統計之"分工"兩字。

4. 建議新增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各任務編組委員會性別比例。

主席裁示：請配合委員意見修正及新增。

八、討論事項：

第 1 案—本會暨所屬機關 102 年度推動辦理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提案單位：人事室)

委員意見：

1. 建議於本年成果中加入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各任務編組委員會性別比例(主辦單位：人事室)。
2. 建議將101年核發輻射專業證書之人員依服務單位類別範疇區分(會議資料第96頁，主辦單位：輻射防護處)。
3. 性別統計中有關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民眾宣導及家庭訪問計畫百分比部分請提供母數(人數總額)，以利彰顯其意義(會議資料第97頁，主辦單位：核能技術處)。
4. 性別預算非單指新興中長程計畫，請加入貴會102年度運用於性別主流化之預算表，如貴會101年度性別預算表(會議資料第10至14頁，主辦單位：主計室)。
5. 有關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運作類別請由其他改為"性別平等機制"(會議資料第103頁，主辦單位：人事室)。
6.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目前已朝向以性別主流化觀點融入各機關業務面為未來推動性平之主軸，爰請業務單位踴躍提供相關成果。

主席裁示：請各權責單位及各業務單位依委員意見修正並補充本會102年度推動辦理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之內容，並於本(103)年1月初送人事室彙整，以利於103年第1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提會確認後送行政院性平處。

九、臨時動議：無

十、散會：下午三時五十五分